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4年到期的4.65厘有擔保債券

(「人民幣債券」)

(股份代號：86007)

A. 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涉及以下事項的戰略投資：

(i)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設立合資企業；及

(iii)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B. 不競爭修訂契約；

C. 收購守則第3.7條下之公告；

及

D. 恢復買賣

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的戰略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3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簽立認購協議。透過該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旨在利用最新的互聯網技術並聯合其泛渠道戰略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業務，從而創造高效便捷的購物體驗。

認購協議與以下事宜有關(i)發行認購股份；(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設立合資企業。

認購股份的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發行及配發，且投資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5335港元的共220,541,892股認購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發行，且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共計為3,706,066,630.1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可以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建議設立合資企業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投資人已同意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簽署一份正式協議，以設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預期將利用本集團遍佈中國的零售業務網絡的專業經驗、資源及基礎設施以及投資人領先的電商平台及消費數據分析能力，來發展與購物中心、百貨商店以及超級市場有關的中國線上到線下(O2O)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人亦已於2014年3月30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不競爭修訂契約

上市後，各承諾人已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其不得(無論作為主體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進行與否)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存在利益關係。

本公司認為，鑒於本公告所述的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現應重新考慮受限制業務之範圍及不競爭期之期限。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不競爭修訂契約將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簽署，以擴大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並延長不競爭期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人民幣債券買賣於2014年3月27日上午9時55分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9時在聯交所恢復股份及人民幣債券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特別授權，方可作實。

合資企業於合資合同簽署後設立，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對設立合資企業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各承諾人及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簽署不競爭修訂契約。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可行地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得本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這些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因此，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持倉情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3月30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投資人

認購股份的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發行及配發，且投資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5335港元的共計220,541,892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99%；(ii)本公司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經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0%；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最高額)以初始換股價全部換股後已發行股本的約8.12%。根據認購發行的認購股份的票面價值總額將為2,205.41892美元。

股份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對價總額為1,661,452,343.38港元，應由投資人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本公司無須就股份認購支付任何佣金，淨發行價即為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533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4年3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7300港元折讓約13.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000港元折讓約15.3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453港元折讓約7.51%。

認購價乃參照當前股份市場價格並計及與投資人合作開發線上到線下(O2O)業務的整體利益，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簽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發行，且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共計為3,706,066,630.1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以換股價轉換為轉換股份。由於本公司無須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支付任何佣金，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即為初始換股價。

倘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最高額)全部以初始換股價換股，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489,600,722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39%；及(ii)於可換股債券全部以初始換股價換股後(為免生疑，假定認購股份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約18.02%。根據認購事項可予發行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的票面價值總額將為4,896.00722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的違約事件、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股份於聯交所退市，則投資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利息

直至本公司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或投資人根據債券文書換股，本公司應有責任以下列方式就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1.5%的年息向投資人支付利息：

- (i) 倘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直至償還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應計之利息應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支付；及
- (ii) 倘投資人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根據債券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所有直至換股日期應計之利息，視作本金的一部分。

換股權

受債券文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下相關批准及申報所限，可換股債券賦予投資人在下文所述的換股期內任何時候，不時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換股期

受制於及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下相關批准及申報的前提下，投資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任何時間，不時行使換股權。

轉換股份

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數目將以(A)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與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計之利息的總和除以(B)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計算得出。換股權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發行後，轉換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相關權利)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7.9102港元，將於(其中包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溢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及發行若干股份後作出慣常調整。倘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每股轉換股份7.9102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2014年3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7300港元折讓約9.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000港元折讓約11.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453港元折讓約2.89%；及
- (iv) 認購價溢價約5.00%。

初始換股價乃參照當前股份市場價格並計及與投資人合作開發線上到線下(O2O)業務的整體利益，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初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簽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其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均可自由轉讓。

表決權

投資人將無權因持有可換股債券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彼等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人禁售事項

投資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

- (A) 自交割日(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以下較早者期間：(i)可換股債券換股的首日及(ii)可換股債券全部獲償還或贖回之日，出售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取得的任何認購股份；及
- (B) 自首個換股日期(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該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條款取得的任何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已全部獲償還或贖回，本(B)段條文將不適用於投資者屆時及其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優先認購權

交割後，倘本公司擬向第三方認購人或購買人發行任何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者任何權證、期權或者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則投資人有權(而非義務)以相同條款按持股比例購買或認購多至該等增加數額的證券，但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本公司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或投資人行使換股權；

- (ii) 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按照向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前提是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此排除屬必要或權宜)及(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提呈發售的人士提呈的要約，根據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分配、發行或授出證券。

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權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並授予投資人以下權利：

- (i) 只要投資人持有不低於100%的認購股份，投資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1)人獲任命並持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惟該人須滿足適用法律下對任命為董事的人選的要求；
- (ii) 投資人行使換股權時或行使之後，投資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兩(2)人獲任命並持續擔任非執行董事，惟該兩人均須滿足適用法律下對任命為董事的人選的要求；及
- (iii) 由投資人委派的董事應被任命且持續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已在認購協議中向投資人作出了慣常的陳述及保證。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下所擬交易的完成，取決於有否達成下列條件：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買賣；

- (ii) 控股股東持續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30%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並且擁有(直接或間接)依其意願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權利，且並無任何情況影響其對該等股份之表決權的行使能力；
- (iii) 並無發生任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iv) 受重大情況所限定或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陳述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而並未限定的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v) 目前尚無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亦無任何現有狀況可能(在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後)構成違約事件，且無任何已發生事件或行為，通過發出通知、隨時間推移或二者兼有，而可能(在可換股債券已發行後)構成違約事件；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作出所有申報，並已取得且已向投資人交付本公司為完成認購協議及債權文書所擬交易而必須取得的所有政府及／或第三方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批准)，但本(vi)段不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就與其某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在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簽訂的人民幣融資協議(「**境內貸款**」)有關事宜而可能須取得的任何授權、同意或批准；
- (vii) 關於境內貸款，倘自認購協議簽署直至交割期間，相關金融機構告知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交易文件下所擬交易須取得該等金融機構的授權、同意或批准，則(A)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應已取得該等授權、同意或批准或(B)本公司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促成相關人民幣貸款的全數償還或提前清償；
- (viii)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股份不得於聯交所停牌超過持續二十(20)個交易日，且股份於交割日不得於聯交所停牌；
- (ix) 無論(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書面裁定確認，不會因認購協議下所擬交易而要求任何一方對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抑或(B)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豁免的註釋1所述)，且獨立股東亦已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批准；

- (x) 並無針對本公司頒發的任何臨時或其他禁令，禁止本公司簽立債權文書及認購協議及履行其在債權文書及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
- (xi) 有關合資企業的設立，(A)合資合同已由各訂約方簽署並交付及(B)已根據合資合同設立合資企業。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在此之前，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未能滿足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投資人未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條件(如適用)，則投資人可依據其條款終止認購協議，且除訂明不受時間限制持續有效者外，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均應終止，但(為免生疑)各訂約方於終止前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存在。

認購完成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於交割日完成。

建議設立合資企業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投資人已向彼此承諾，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以：

- (A) 同意基本反映本公告以下所述條款的合資合同的明確條款；
- (B) 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簽署或促使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簽署並交付合資合同；
- (C) 作出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所須的所有申報，並取得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所須的所有政府及／或第三方許可、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D) 設立(i)合資企業；(ii)合資企業集團內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中間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iii)外商獨資企業。

合資企業預期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利用本集團遍佈中國的百貨商店網絡的專業經驗、資源及基礎設施以及投資人領先的電商平台及消費數據分析能力，於中國發展與購物中心、百貨商店以及超級市場有關的線上到線下(O2O)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達成與合資合同有關的正式條款及合資合同預計將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由各訂約方簽署。合資企業、任何合資企業集團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未成立。

合資企業主要條款

合資合同預計將包含以下主要條款(及本公司與投資人協定的其他條款)：

- (i) 本公司及投資人(通過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應最初分別持有合資企業股本的19.9%及80.1%；
- (ii) 合資企業應最初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中間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本權益；
- (iii)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應最初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將由本公司提名，另兩人由投資人提名。倘本公司於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超逾19.9%，則本公司可在已作出適用法律下所有必要申報並取得適用法律下所有必要許可的前提下，向合資企業董事會額外提名一位董事；
- (iv) 本公司及投資人對合資企業股份的轉讓將受限制，該等限制將以不出售承諾及優先購買權的方式實現；及
- (v) 投資人及其聯屬公司，除透過合資企業集團外，不得在中國從事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線上到線下(O2O)商業平台(品牌專賣店以及其他業務的線上到線下(O2O)商業平台不在本不競爭範圍之內)。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投資人可於本公司在交割日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前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i)受重大情況所限定或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未被限定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ii)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或(iii)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未獲投資人豁免。

本公司及投資人可同意推延(一次或多次)交割日至不遲於預定交割日後14日，但交割日不得被推延至最後截止日期之後。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上述事項。

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業務並提供更為快捷便利的購物體驗，是本集團與戰略夥伴阿里巴巴集團的共同目標。合資企業將探索與購物中心、百貨商店以及超級市場有關的線上到線下(O2O)業務擴張的機會，從而推進本集團走向領先消費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泛渠道戰略。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籌得額外資本。

認購所得款項將約為5,367,518,974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i)協同本集團線上到線下業務與其泛渠道戰略，以創造高效快捷的購物體驗；(ii)透過增開門店，擴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網絡；(iii)為補充本公司零售業務而可能對優質資產及／或零售業務進行的收購；(iv)償還或提前償還現有債務；及(v)一般運營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往12個月中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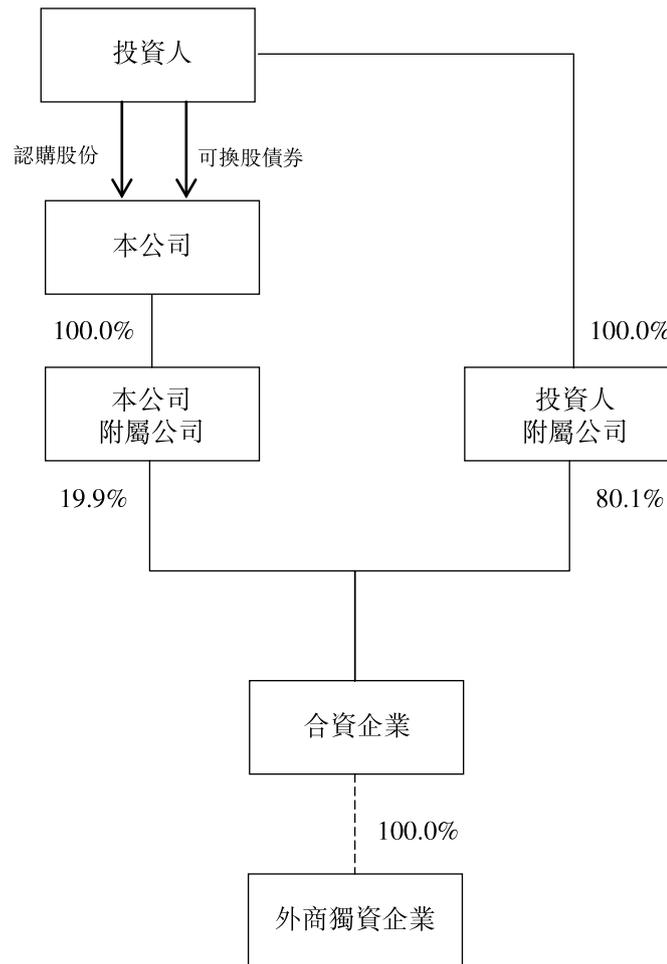
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認購完成及換股權 ⁽³⁾ 全部行使後	
	股份 ⁽¹⁾	約佔百分比	股份 ⁽¹⁾	約佔百分比	股份 ⁽¹⁾	約佔百分比
沈先生 ⁽²⁾	721,014,015	35.92%	721,014,015	32.37%	721,014,015	26.53%
JPMorgan Chase & Co.	159,409,365	7.94%	159,409,365	7.16%	159,409,365	5.87%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89,871,789	9.46%	189,871,789	8.52%	189,871,789	6.99%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81,332,120	9.03%	181,332,120	8.14%	181,332,120	6.67%
投資人	-	-	220,541,892	9.90%	710,142,614	26.13%
其他股東	<u>755,526,699</u>	<u>37.64%</u>	<u>755,526,699</u>	<u>33.92%</u>	<u>755,526,699</u>	<u>27.80%</u>
合計	<u>2,007,153,988</u>	<u>100%</u>	<u>2,227,695,880</u>	<u>100%</u>	<u>2,717,296,602</u>	<u>100%</u>

附註：

- (1) 代表該等人士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沈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是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又是Glory Bl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又是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16,814,015股股份。沈先生，分別擔任Fortune Achieve Group Ltd.、Glory Bless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沈先生亦為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4,200,000股股份。
- (3) 包括應計利息最高額。
- (4) 以上股權計算可予湊整。

公司結構

於(i)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及(ii)合資企業設立後，公司結構如下：



----- 間接控股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人亦已於2014年3月30日按以下條款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i)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將透過認購佔本公司經擴大全部發行股本9.9%的股份和本金額約為3,706,066,630.1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進行資金投入，致力於與本公司合力發展零售市場的線上到線下(O2O)業務；

- (ii) 本公司將與投資人設立合資企業，本公司與投資人將分別佔該合資企業19.9%和80.1%的股份。雙方將向該合資公司投入其運營所需要的業務資源和資金，透過線下商品庫與線上銷售平台打通、會員體系及支付體系共享等業務模式，努力將其打造成開展線上到線下(O2O)業務的主要平台，透過整合線上線下關於消費者和商品的資訊，創建泛渠道銷售模式；
- (iii) 計及銀泰網的歷史投入資金以及對應的資金成本，與有關方盡快達成共識後，將其納入合資企業，使其成為線上線下(O2O)業務的主要媒介；
- (iv) 本公司與投資人將透過現金、資產、股權等雙方認可的方式，在所有法規批准後，使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未來能達到相若的水準；及
- (v) 上述業務合作的落實將按照及受限於雙方或其各自聯屬公司簽署的最終法律文件。

不競爭修訂契約

參照於2007年3月6日簽署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根據該契約，各承諾人向本公司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承諾，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交易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的期間(「**不競爭期**」)內：(i)該等承諾人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其將不得(無論作為主體或代理人，亦無論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於、參與在中國以百貨商店形式經營的商品零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

本公司認為，由於建議設立合資企業及下文所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故，現應重新考慮受限制業務之範圍及不競爭期之長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競爭修訂契約將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簽署，以便擴大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並延長不競爭期等。

就各承諾人及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而言，不競爭期被延長以覆蓋，自不競爭修訂契約簽署之日起持續至沈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最大數量的表決權(且該等數量的表決權少於不時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20%)為止的期間。

受限制業務經擴大以包含(i)商品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或者作為用於該等業務經營的任何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主，或作為該等業務的經營者；及(ii)合資企業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

除不競爭修訂契約作出的修訂外，不競爭契約下各訂約方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應保持不變且完全有效。此外，自不競爭修訂契約簽署之日起，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將成為不競爭契約(經不競爭修訂契約修訂)項下的承諾人，並承諾於所有方面均遵守及受不競爭契約(經不競爭修訂契約修訂)條文所約束，以及履行不競爭契約(經不競爭修訂契約修訂)項下的責任，猶如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為不競爭契約的訂約方並被稱為「承諾人」。

董事認為，不競爭修訂契約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其對不競爭契約的修訂有利於本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特別授權，方可作實。

合資企業於合資合同簽署後設立，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對設立合資企業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各承諾人及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要求的前提下，簽署不競爭修訂契約。

收購守則之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告之日期，即2014年3月31日被視為「約定期」之開始。

因此，本公司及投資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一類相關公司證券之人士)就此被提醒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之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士、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由2,007,153,988股發行股份及60,024,000股尚未行使的期權構成。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經營管理業務。

投資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投資人的唯一股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主要股東為SoftBank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及Yahoo! Inc.，兩者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約36%及23%的股份。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互聯網企業集團，致力讓各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輕鬆買賣貨品及服務。自成立以

來，阿里巴巴集團已於消費品電子商務、線上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雲端運算、手機應用程式、手機操作系統及互聯網電視等方面開展領先業務。阿里巴巴集團目前在全球各地聘用超過20,000名員工，並在大中華區、新加坡、印度、英國及美國設有逾70間辦事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可行地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不競爭修訂契約」	由承諾人及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簽署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修訂契約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文書」	本公司將簽署的載明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文書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
「交割日」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滿足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者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沈先生、Fortune Achieve Group Limited、Glory Bless Limited、East Jump Manage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格
「換股權」	根據債券文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以換股價行使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承諾人」	沈先生、Fortune Achieve Group Limited、Glory Bless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及認購分別所擬交易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投資人」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合資企業」	將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司
「合資合同」	將由本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投資人(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交割日或交割日前簽署的合資協議
「合資企業集團」	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2014年3月26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24日，或本公司與投資人商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周年日
「沈先生」	沈國軍先生，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最終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約」	沈先生、Fortune Achieve Group Limited、Glory Bless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簽署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7年2月24日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倘以初始換股價換股並連同應計利息最高額)，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之戰略發展委員會

「認購」	由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
「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14年3月30日就認購事宜簽署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5335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投資人認購的220,541,892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頒佈且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一家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合資企業間接持有，該外商獨資企業將發展與購物中心、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有關的中國線上到線下(O2O)業務以及合資合同下允許的其他業務。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4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劉東先生及王聯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www.intime.com.cn